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17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財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2062號；本院原案號：108年度易字第129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財教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吳財教於民國108年11月16日17時30分許，行經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之宏運不銹鋼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運公司）前，見該處工廠內停放車主登記為秦和不銹鋼有限公司（下稱秦和公司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1輛，且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該車原本插用之鑰匙啟動電源發動引擎之方式，竊取秦和公司所有之上開自用小貨車1輛得手。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，吳財教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時為警查獲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（一）被告吳財教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林薇芝於警詢時之證言及其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院108年12月5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（對象：林薇芝）各1紙。

（四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3張。

（五）宏運公司、秦和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紙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、妨害自由、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、6月確定，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
刑10月，於108年10月27日期滿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
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
犯所定之要件，且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本
案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
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，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
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
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證人林薇芝於警詢時稱上開失竊之自用
小貨車於停車時並沒有將鑰匙拔取等語（見偵卷第19頁筆錄
），且其領回上開失竊車輛時，該車也有插用原本的鑰匙，
亦有本院前揭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應係
以該車原本插用之鑰匙啟動電源發動引擎之方式竊取上開自
用小貨車，起訴書認被告係以未扣案之2、3公分鐵片行竊
，容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
告素行不佳，已曾有竊盜前科，仍不思悔改，其不思以正當
方法取得財物，竟竊取他人車輛，惟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已
由被害人領回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、被告智識
程度為國小肄業、無業、入監前無處可住、患有心臟病、低
血糖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自用小貨車已發還予被害人具領
，不再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
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素 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